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7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許慧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貳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許慧敏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2月14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6,747元消費款、新臺幣2,261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200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50,208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1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775號

04 利息：

0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6747 元 | 許慧敏 | 自民國114 年2月1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